

新竹市國土計畫

—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回覆—

議題一：城1及城2-3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議題二：城1調整為農5之彈性機制

議題三：水資源供水

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數值

擬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0月6日

修正意見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新竹市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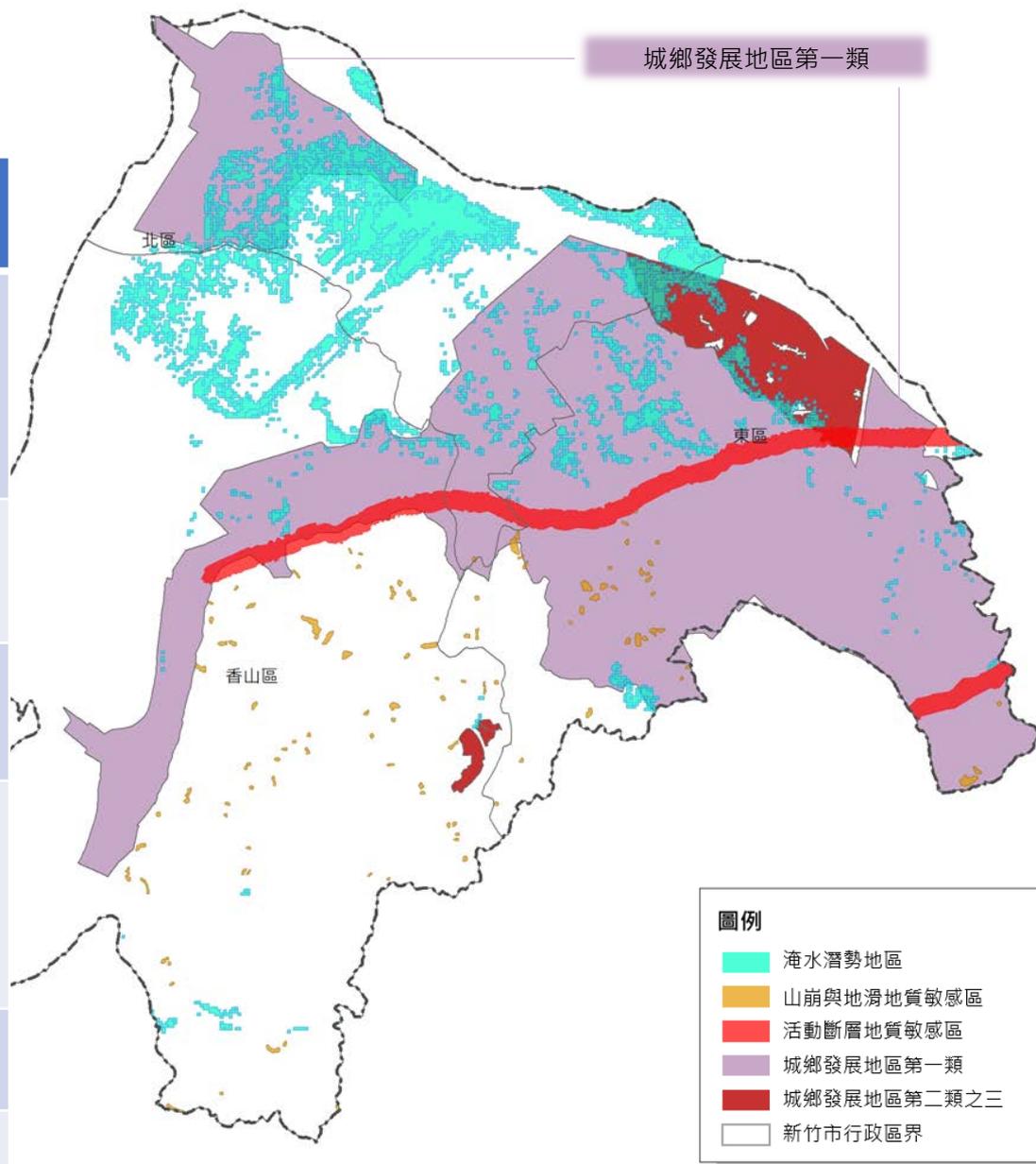
於草案「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四節 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補充說明開發地區之災害敏感因子，包括：**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以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5類災害敏感現況與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災害敏感現況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比例 (%)	涉及區位
淹水潛勢地區	56.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 原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 原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 原新竹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 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無	無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 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原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4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 原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 原新竹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 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原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一級海岸防護區	無	無

面積合計661.24公頃



議題一：城1及城2-3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5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淹水潛勢地區	面積(公頃)	374.70	74.86
	比例(%)	56.67	86.22
	涉及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 ●原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 ●原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 ●原新竹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 ●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 都市計畫 ●新竹市美城段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面積(公頃)	0.00	0.00
	比例(%)	0.00	0.00
	涉及區位	無	無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15.00	0.00
	比例(%)	2.27	0.00
	涉及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 ●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原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無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271.54	11.96
	比例(%)	41.07	13.78
	涉及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 ●原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 ●原新竹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 ●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原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 都市計畫
一級海岸防護區	面積(公頃)	0.00	0.00
	比例(%)	0.00	0.00
	涉及區位	無	無
總計		661.24	86.82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淹水熱區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1.於指定**公園綠地或學校用地**設置滯洪設施。
- 2.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 3.**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如降低容積率，或限制其容許使用項目。
- 4.尚未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地區，應納入逕流分擔觀念，**要求淹水潛勢地區內大型開發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分擔逕流**。
- 5.**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1.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 2.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 3.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 4.**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 本市僅都市計畫區周界邊緣有零星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較零星且無重大歷史災害**，亦**無高度人口或產業集中趨勢**。
2. 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套繪如屬可建築用地時，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以落實建築安全。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1. 現有新竹斷層、新城斷層等2處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通過建成區(都計區)。
2. 於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應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並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1. 新城斷層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通過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東南側部分地區。
2. 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地區，除應**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及維護既有建成區建築權益**，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應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外。
3. 其餘範圍外地區，則以**低密度規劃可建築用地及加強防災與土管管制**措施為原則。

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一)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本市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本市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處理情形

於草案「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補充：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二類之三地區災害敏感區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就涉及淹水熱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3類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於「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其分布情形，及研訂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處理情形

於草案「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六、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補充：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二類之三地區災害敏感區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應辦及配合事項】：就涉及淹水熱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3類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依「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所載之分布情形，及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主辦機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辦理時程】：經常辦理

修正意見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針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請新竹市政府評估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

考量本市人口近年穩定成長及朝工商發展城市之產業政策指導，**現行都計農業區除市地重劃切結配回農業區外，其餘均定位屬本市未來之都市發展腹地。**

1. 機場北側地區(228公頃)

因屬淹水潛勢區，建議先維持農業使用，配合發展狀況滾動檢討作**都市發展腹地**。

2. 關埔北側地區(62.6公頃)

位屬都市發展地區所夾農業區，建議配合周邊公道五科技軸帶之發展，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性質以產業為主)**。

3. 關埔重劃區內(3.4公頃) ➡ 納入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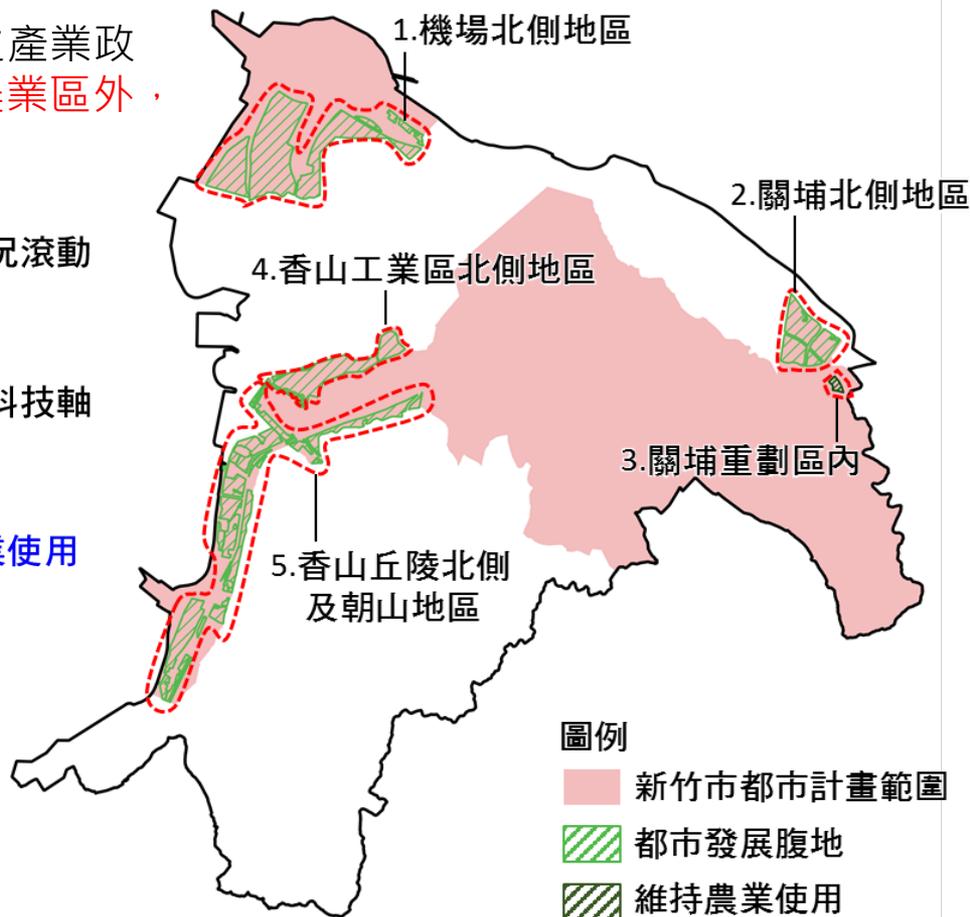
係屬市地重劃範圍內切結配回農業區，故建議**維持農業使用**

4. 香山工業區北側地區(70公頃)

因屬汙染灌區，建議配合延續周邊香山工業區之發展，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性質以產業為主)**。

5. 香山丘陵北側及朝山地區(180公頃)

多零碎分散且部分屬淹水潛勢區，建議先維持農業使用，配合發展狀況滾動檢討作**都市發展腹地**。



處理情形

於草案「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 二、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補充：

未來再配合新竹市都市發展狀況適當保留滾動檢討作都市發展腹地，惟後續仍視本市都市發展趨勢與城鄉發展需求滾動式檢討。如未來無都市發展需求時，則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並於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新增指導原則，補充：

後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考量本市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修正意見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資源部分，將天花湖水庫納入供水來源1節，依據109年3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不宜將天花湖水庫納入評估(如附件1-2，109年3月19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考量本次修正內容與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不同，爰請新竹市政府說明其理由，並經濟部水利署再予提供意見。

處理情形

本次草案有關水資源供水內容，係依109年5月27日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建議撰寫內容修正，相關水資源供水資料再請水利署協助檢視。

109.3.19部國審會第1次小組

...依據本署106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年桃竹雙向供水設施完成後，供水能力為62萬噸/日，建議修正。

...本署刻正辦理之水資源相關建設計畫，如：109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20萬噸/日；另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1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3萬噸/日、海淡水增加10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5萬噸/日水源等...

109.5.27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建議撰寫內容

...新竹地區自來水供水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2.3萬噸/日、滿雅淨水場3.5萬噸/日、員嶼淨水場3萬噸/日、永和山水庫9萬噸/日及寶山水庫、隆恩堰、寶山第二水庫43.2萬噸/日及桃園石門水庫支援等，合計目前供水能力約66萬噸/日。...

...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近期已推動桃竹幹管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長期水源開發部分，包括如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5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9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92萬噸/日...

修正意見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

處理情形

1. 有關本次「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GIS圖面劃設範圍計算**，故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2. 惟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市土地（除下列國土功能分區及特殊地區外）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二、新竹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考量本市部分農村社區重劃案件尚未變更分區，且皆位屬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之農村社區重劃案件，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情形應依原農村社區重劃計畫案件之規定辦理。~~

109年3月19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二) 天花湖水庫興建目前仍需溝通協調且尚未報院核定，
不建議現階段將其納入本計畫水資源供水來源。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9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7930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
研字第10900551510號)

(一)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1. 第一節發展現況有關新竹地區自來水供給情形，依據本署106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年桃竹雙向供水設施完成後，供水能力為62萬噸/日，建議修正。
2. 民生供水容受力分析(P2-27)，建議補充並強化說明本署刻正辦理之水資源相關建設計畫，如：109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20萬噸/日；另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1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3萬噸/日、海淡水增加10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5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3. P2-30水資源一節建議補充前開論述。

109年5月27日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建議撰寫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量推估)水資源議題之章節撰寫建議(109.5.27)↵

縣市別↵	章節↵	頁碼↵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建議撰寫內容↵
新竹市↵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發展現況↵ 伍、公共設施↵ 一、水利設施↵	P2-23↵	<p>(一)自來水供給系統↵ 新竹市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與永和山水庫等；新竹市境內自來水淨水廠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東興淨水場等聯合調配供水。而新竹地區之自來水淨水廠則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東興淨水場等聯合調配供水。↵</p> <p>(二)自來水供給情形↵ 新竹地區自來水供水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2.3萬噸/日、滿雅淨水場3.5萬噸/日、員嶼淨水場3萬噸/日、永和山水庫9萬噸/日及寶山水庫、隆恩堰、寶山第二水庫43.2萬噸/日，合計約61萬噸/日。↵</p>	<p>(一)自來水供給系統↵ 新竹市與新竹縣同屬新竹供水區，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與永和山水庫等；新竹市境內自來水淨水廠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東興淨水場等聯合調配供水。而新竹地區之自來水淨水廠則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東興淨水場等聯合調配供水。↵</p> <p>(二)自來水供給情形↵ 新竹地區自來水供水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2.3萬噸/日、滿雅淨水場3.5萬噸/日、員嶼淨水場3萬噸/日、永和山水庫9萬噸/日及寶山水庫、隆恩堰、寶山第二水庫43.2萬噸/日及桃園石門水庫支援等，合計目前供水能力約66萬噸/日。↵</p>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發展預測↵ 貳、公共設施↵ 五、水資源↵	P2-30↵	<p>參考經濟部水利署106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有關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市)120年需水量之推估，並依據本計畫目標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118萬人(新竹市52萬人，新竹縣66萬人)及新竹地區未來將增加334.84公頃(皆為新竹縣增加)之產業用地，推估民國125年新竹地區需水量合計約88.19萬噸/日。↵</p> <p>另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61萬噸/日，如加計106年<u>桃竹雙向供水支援</u>(1萬噸/日)，則可提供約62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26.19萬噸/日。另如加計<u>前瞻基礎建設「2020北水南送計畫」</u>未來每日將可調撥20萬噸的石門水庫水至新竹地區，則可提供約82萬噸/日，則目標年新竹地區之水資源可符合使用需求。↵</p>	<p>(一)公共用水需求分析↵ …內容略…↵</p> <p>(二)供需綜合分析↵ 新竹地區現況公共供水量為66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u>台水公司</u>近期已推動<u>桃竹幹管及自來水減漏</u>等工作，預計長期水源開發部分，包括如<u>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u>、<u>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u>、<u>地表及地下水聯運(每日5萬噸)</u>、<u>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u>及<u>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9萬噸)</u>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92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推估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用水需求量……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p>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1次研商會議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議題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查核結果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109.10.06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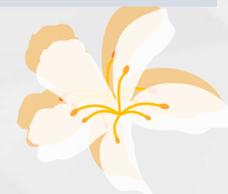
- 一 城1、城2-3因應氣候變遷災敏暨土地利用策略
- 二 能源設施部門議題
- 三 水利部門議題
- 四 文字章節調整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數值

修正意見

-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新竹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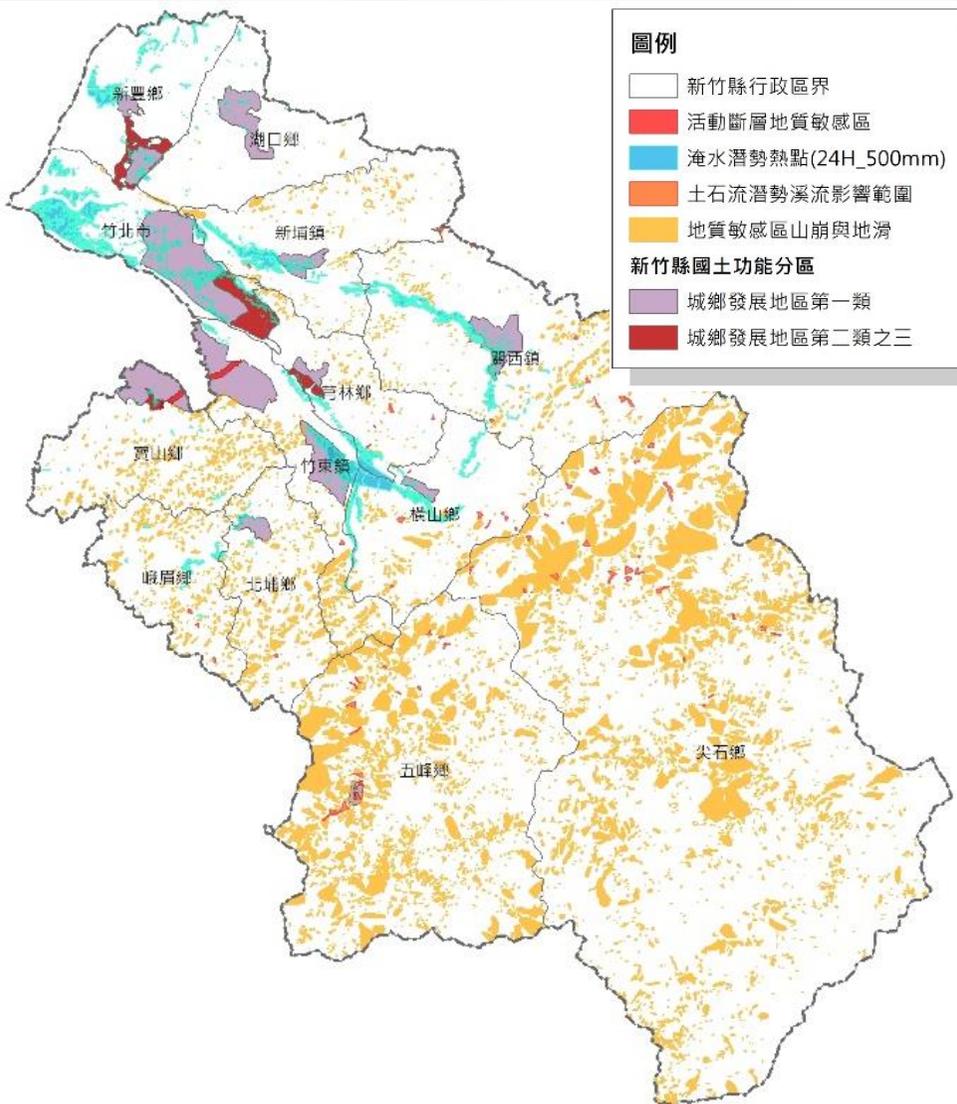
處理情形

- 於草案「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四節 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補充說明災害敏感因子，包括：**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雨量500mm）、**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以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5類災害敏感現況與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議題一：城1、城2-3因應氣候變遷災敏暨土地利用策略

災害敏感現況(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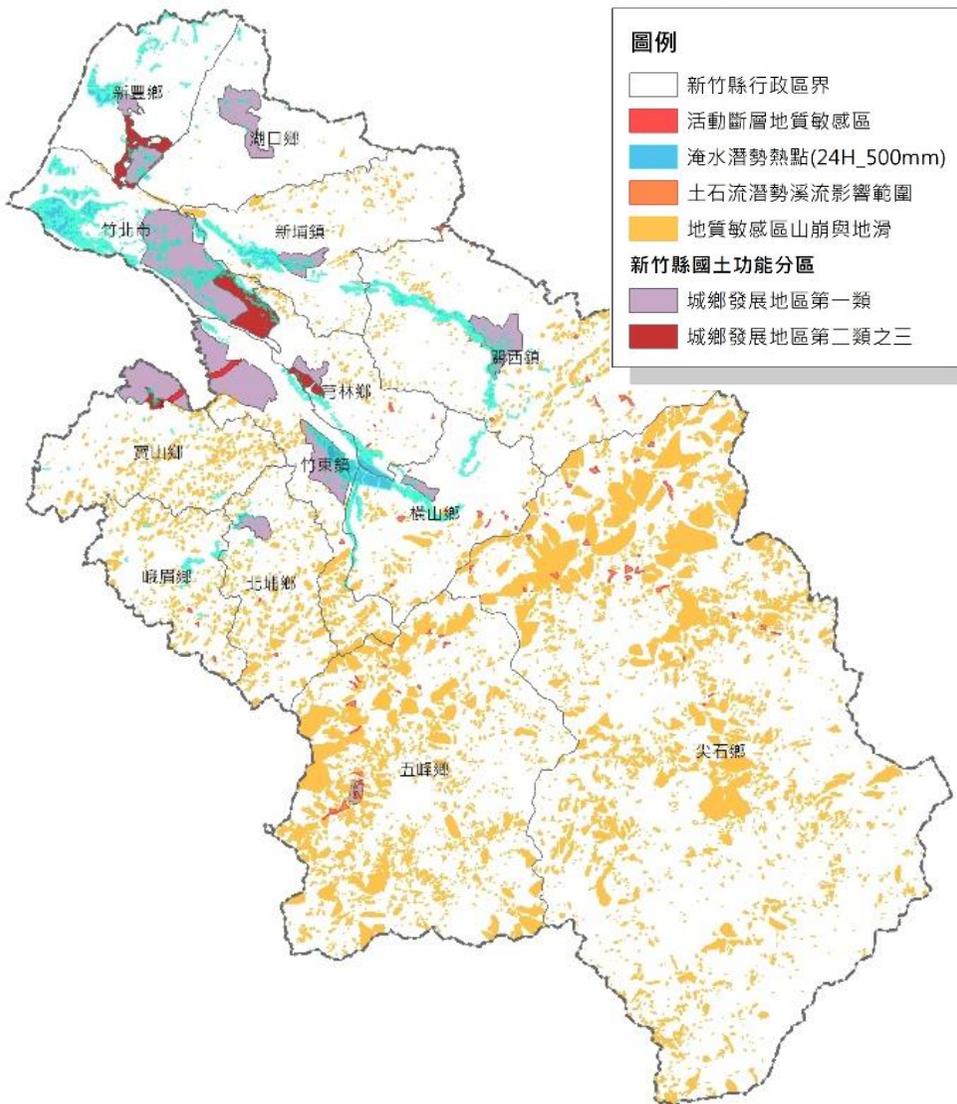


類型	面積(公頃)	涉及區位
淹水潛勢地區 (24小時累積降雨量500mm)	46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新埔都市計畫 竹東(頭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 竹東都市計畫 關西都市計畫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湖口都市計畫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寶山都市計畫 芎林都市計畫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橫山都市計畫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寶山)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0.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東(頭二三地區)都市計畫 竹東都市計畫 關西都市計畫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橫山都市計畫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寶山)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73.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東(頭二三地區)都市計畫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寶山)
一級海岸防護區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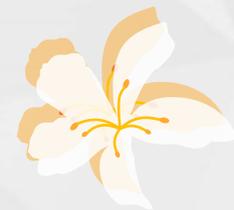
面積合計565.25公頃

議題一：城1、城2-3因應氣候變遷災敏暨土地利用策略

災害敏感現況 (城2-3)



類型	面積(公頃)	涉及區位
淹水潛勢地區 (24小時累積降雨量500mm)	57.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無	無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3.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一級海岸防護區	無	無
面積合計61.68公頃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1	城2-3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累積降雨量500mm)	面積(公頃)	461.22	
	比例(%)	81.60%	
	涉及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 竹東(頭二三地區)都市計畫 ● 關西都市計畫 ●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 湖口都市計畫 ● 寶山都市計畫 ●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 橫山都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埔都市計畫 ● 竹東都市計畫 ●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 芎林都市計畫 ●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寶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面積(公頃)	10.63	
	比例(%)	1.88	
	涉及區位	●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20.05	
	比例(%)	3.55	
	涉及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竹東(頭二三地區)都市計畫 ● 竹東都市計畫 ● 關西都市計畫 ●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橫山都市計畫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寶山) ●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73.35	
	比例(%)	12.98	
	涉及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竹東(頭二三地區)都市計畫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寶山) 	●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一級海岸防護區	面積(公頃)	0.00	
	比例(%)	0.00%	
	涉及區位	無	
總計		565.25	61.68

淹水熱區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於指定**公園綠地或學校用地**設置**滯洪設施**。
2. 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3. **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如降低容積率，或限制其容許使用項目。
4. 尚未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地區，應納入逕流分擔觀念，**要求淹水潛勢地區內大型開發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分擔逕流**。
5. **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6.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7.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二)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2. 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3. 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4. **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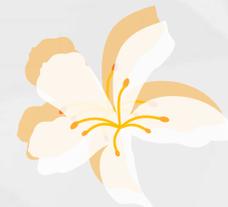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僅**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地區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後續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環境衝擊與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若仍有劃入必要時，應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之**防災緩衝區**，並以劃設為保護區等非可發展使用分區為原則。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本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主要分布於非都市計畫區之山坡地，無高度人口或產業集中趨勢，涉及城1部分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如屬可建築用地，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以落實建築安全；涉及城2-3部分於規劃階段時，**儘量避免劃設為可建築用地**，如有不可避免之情形，則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以落實建築安全。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縣現有**新城斷層**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通過都市計畫區之建成區，於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應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並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

(二)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經檢視新城斷層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目前無通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惟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若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除應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及維護既有建成區之建築權益，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其餘範圍外地區，原則上以**低密度規劃可建築用地**及**加強防災與土管管制措施**為宜。



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一)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本縣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本縣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簡報大綱

- 一 城1、城2-3因應氣候變遷災敏暨土地利用策略
- 二 能源設施部門議題
- 三 水利部門議題
- 四 文字章節調整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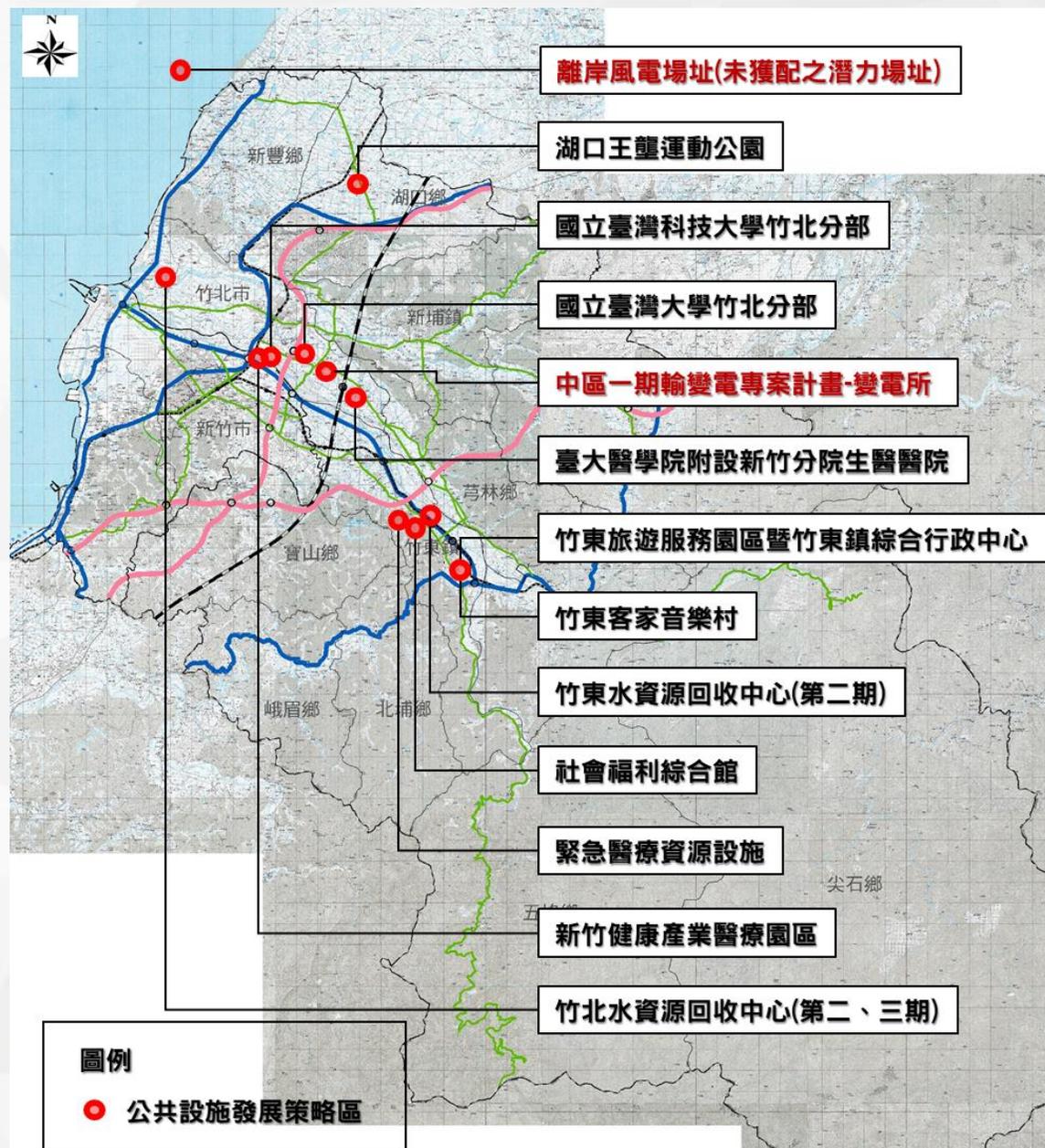
議題二：能源設施部門議題

修正意見

-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有關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部分文字已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資料修正，惟有關能源設施(區位、圖資)尚未補充，請新竹縣政府說明理由，並請經濟部能源局再予提供意見。

處理情形

- 有關能源設施之發展區位圖，配合更新於草案圖5-13，將**離岸風電場址(未獲配之潛力場址)**、**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變電所**之位置標註於圖面呈現。



簡報大綱

- 一 城1、城2-3因應氣候變遷災敏暨土地利用策略
- 二 能源設施部門議題
- 三 水利部門議題**
- 四 文字章節調整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數值

修正意見

-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 水利部門」，有關水利及水資源部分，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與參考範本，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處理情形

- 有關「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 水利部門」業依循水利署所提供部門計畫架構，針對**水資源設施**、**水利設施**、**區域景觀營造與親水空間改善**面向予以補充，並敘明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四大水資源經理因應策略以及相關穩定供水策略。



簡報大綱

- 一 城1、城2-3因應氣候變遷災敏暨土地利用策略
- 二 能源設施部門議題
- 三 水利部門議題
- 四 文字章節調整**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數值

修正意見

-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其中「伍、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陸、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及「柒、實施財源評估」，其內容描述主要強調新竹縣轄內未來預計推動更新再發展計畫與公共設施等相關建設計畫，考量該相關內容係屬部門計畫範疇，是否調整納入「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等適當章節，請新竹縣政府評估說明。

處理情形

- 有關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中，「伍、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陸、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及「柒、實施財源評估」內容係依本案契約之計畫需求書規定架構所撰寫，後續將配合審查結論**調整納入適當之章節或規劃技術報告**呈現。

簡報大綱

- 一 城1、城2-3因應氣候變遷災敏暨土地利用策略
- 二 能源設施部門議題
- 三 水利部門議題
- 四 文字章節調整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數值

修正意見

-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

處理情形

- 有關「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GIS圖面劃設範圍計算**，故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 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苗栗縣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1次研商會議】

-- 簡報大綱 --

- 壹、計畫背景
- 貳、內政部國審會第10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 參、討論議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民國109年10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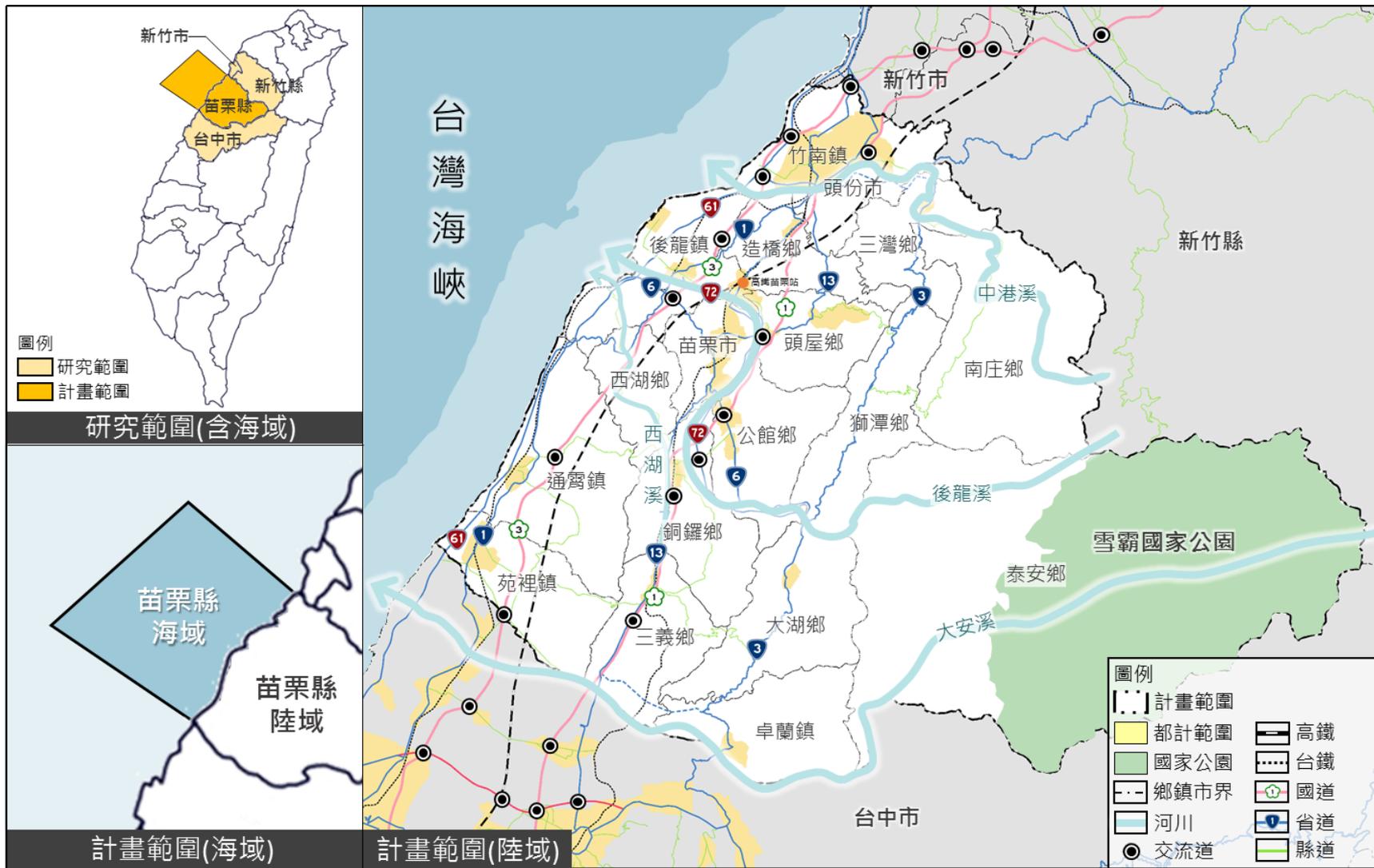


計畫背景

- 一、計畫範圍與年期
- 二、辦理流程
-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計畫範圍與年期

- 計畫範圍：本縣所轄陸域範圍182,031公頃、海域範圍174,323公頃，計畫範圍約356,354公頃。
- 計畫年期：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訂為民國125年。



■ 本計畫辦理流程



5場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4場共識營
2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自108.9.10起公開展覽30日
- 辦理5場公聽會、6場原鄉駐點說明服務
- 計有21件人陳案件共43點意見(含公聽會發言)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專案小組→大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109.2.18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
- 109.7.10部國審會第10次會議(大會)

核定苗栗縣國土計畫

苗栗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106年)	55.38萬人	
		計畫人口(125年)	56.00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499.61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住商用地	- 公頃
			產業用地	82.00 公頃
			觀光用地	- 公頃
			其他用地	- 公頃
1.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11處，160.11公頃。 (1)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2)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3)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4)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5)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6)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7)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8)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9)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10)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11)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2.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共計11處，132.45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5.65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14.89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無) 處		



貳

內政部國審會第10次 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 意見摘要及處理情形綜理

議題	審查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有關新增8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其中編號7-編號13案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編號8、編號9符合該縣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故予以同意。	敬悉。
	2.「編號6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3.「編號5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將予撤案，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基於尊重地方宗教政策，故予以同意。	已修正相關內容。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之情形，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故予以同意。	敬悉。
	2.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苗栗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已列為本計畫第八章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第拾貳類。



討論議題

- 一、電力供需預測計算
- 二、都計區及城2-3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 三、水利及水資源部門計畫

-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電力供需預測計算方式**，經經濟部能源局109年8月11日能綜字第10900592810號函請苗栗縣政府以該局提供相關推估用電量等資料辦理1節（詳附件資料 各部會回復意見情形表p46），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處理方式，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處理情形：

配合修正電力供需預測計算，全國目標年用電供需預測、本縣現況用電及目標年用電均為供需平衡，並修正至草案P33、技術報告P3-5-5至P3-5-7。

■ 全國目標年用電量供需預測

- 推估至目標年125年全國需電量約為3,693億度，供電量約為3,827億度，尚剩餘134億度，用電供需平衡。



■ 本縣現況用電供需分析

- 需求量：民國108年本縣總用電量68.29億度，每小時平均負載至少須為779.57MW。
- 供電量：火力(通霄)、水力(卓蘭)、風力(苗栗竹南等6處)、太陽光電(卓蘭)，裝置容量約3,030.24MW。



■ 本縣目標年用電供需預測

- 依100-108年總售電量成長率平均值約0.26%推估，至民國125年用電需求約71.40億度，每小時平均負載至少須為815.07MW。
- 本縣尚有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2年推動計畫，持續提升本縣供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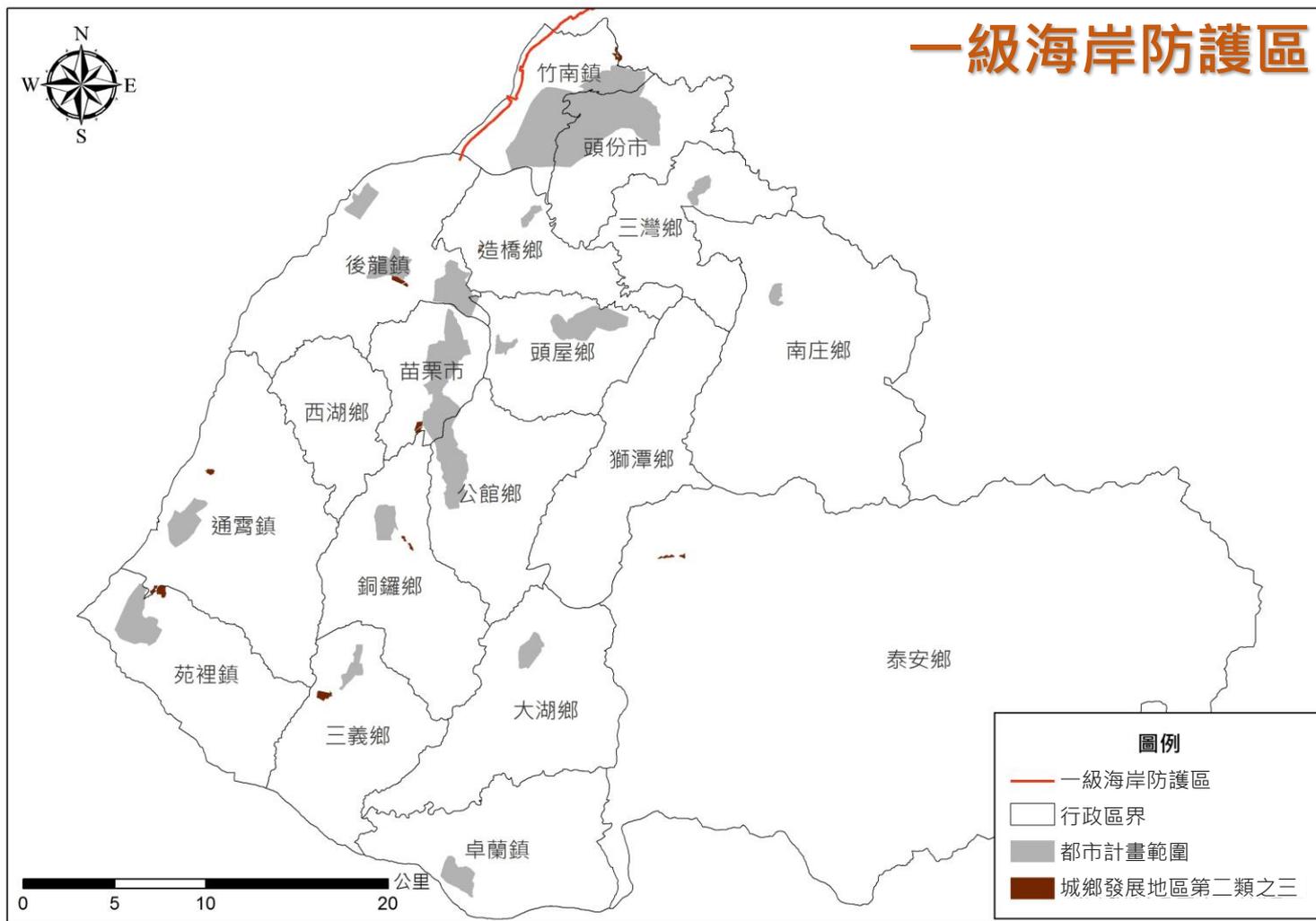
-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苗栗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處理情形：

配合補充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並修正至草案P82至P90、P168、P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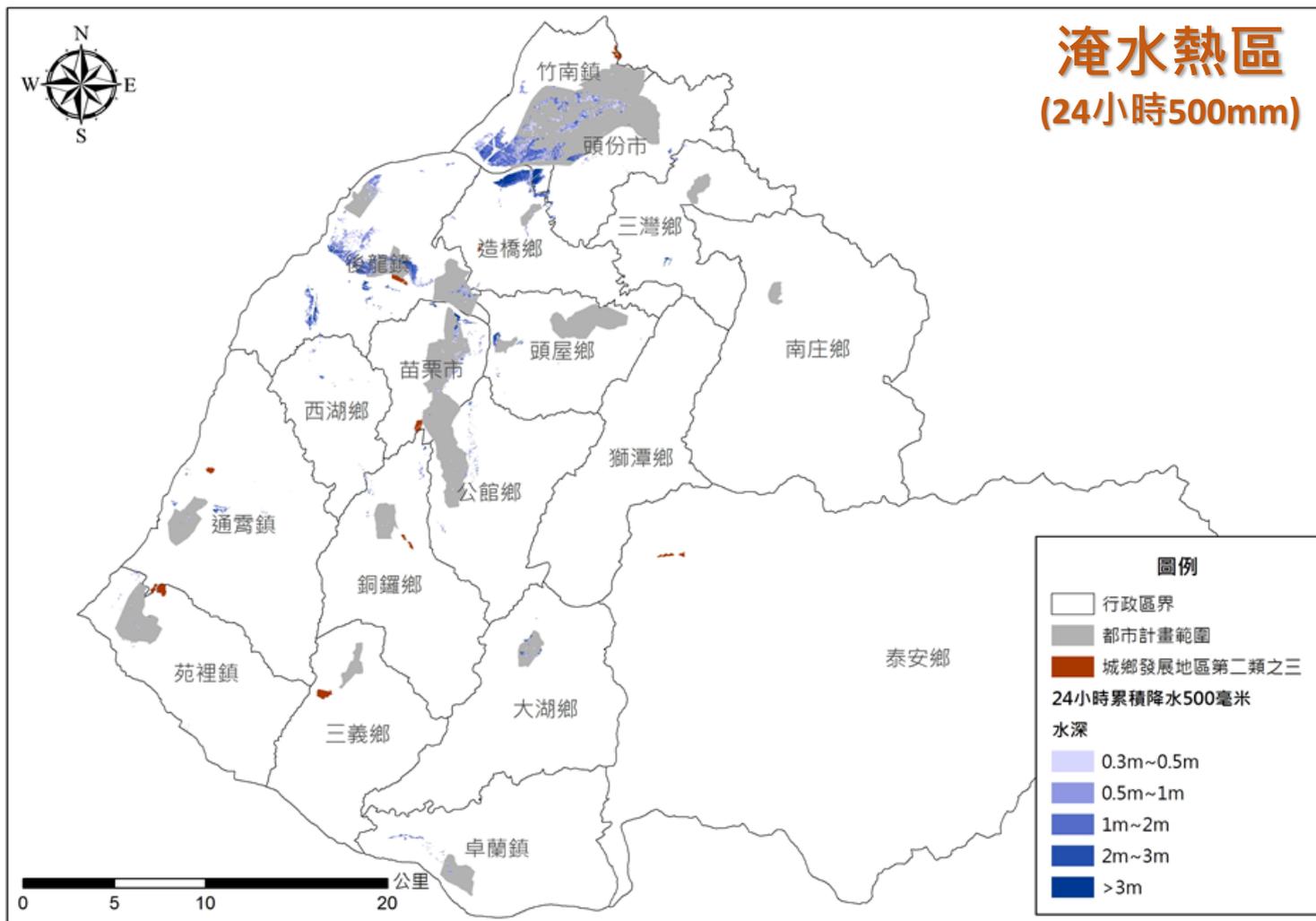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 本縣**無屬新訂或擴大之城2-3**，且其餘城2-3均無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本縣既有都計區**無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 **淹水熱區(24小時500mm)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涉及本縣**18處**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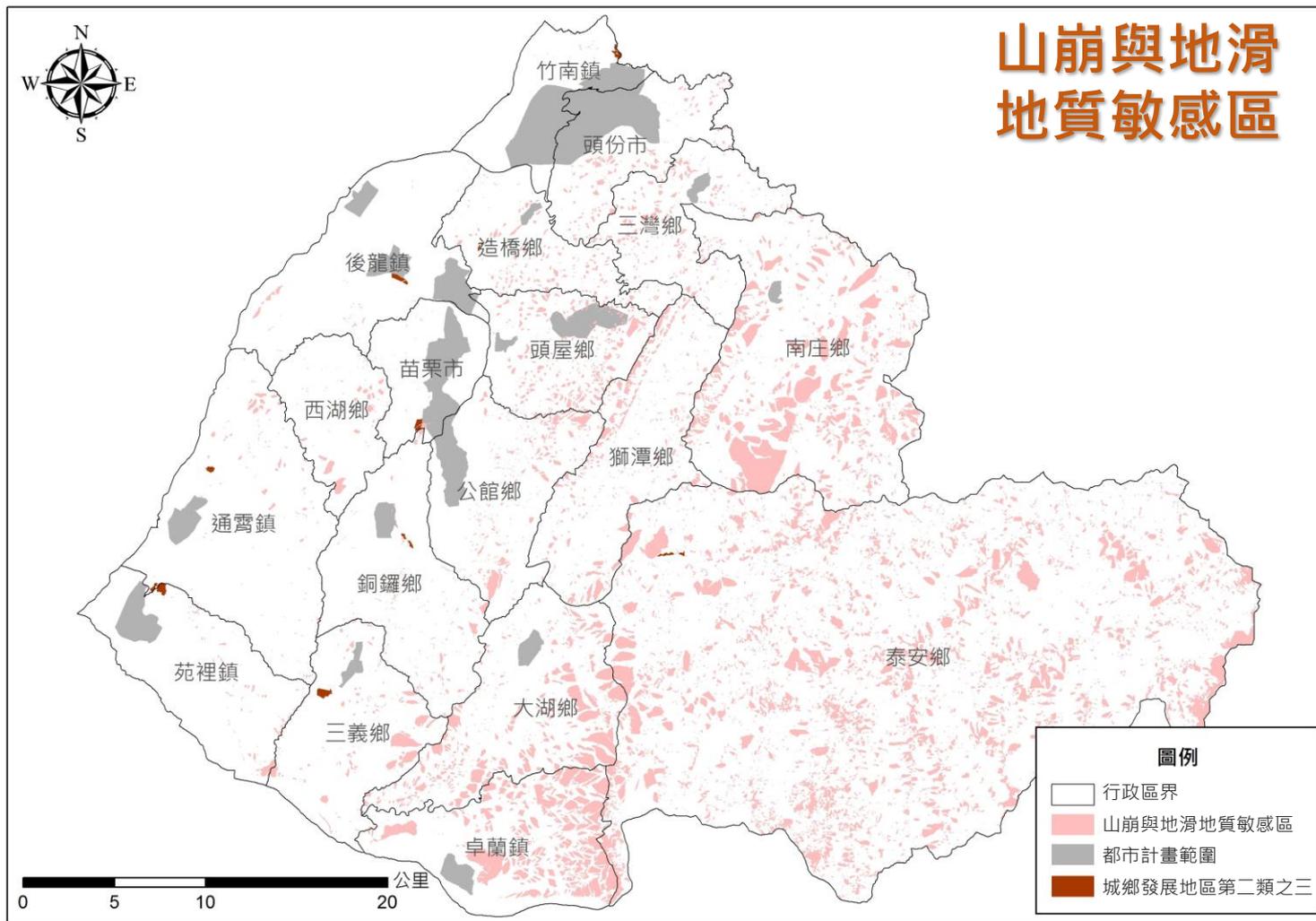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涉及本縣**1處**都市計畫區(大湖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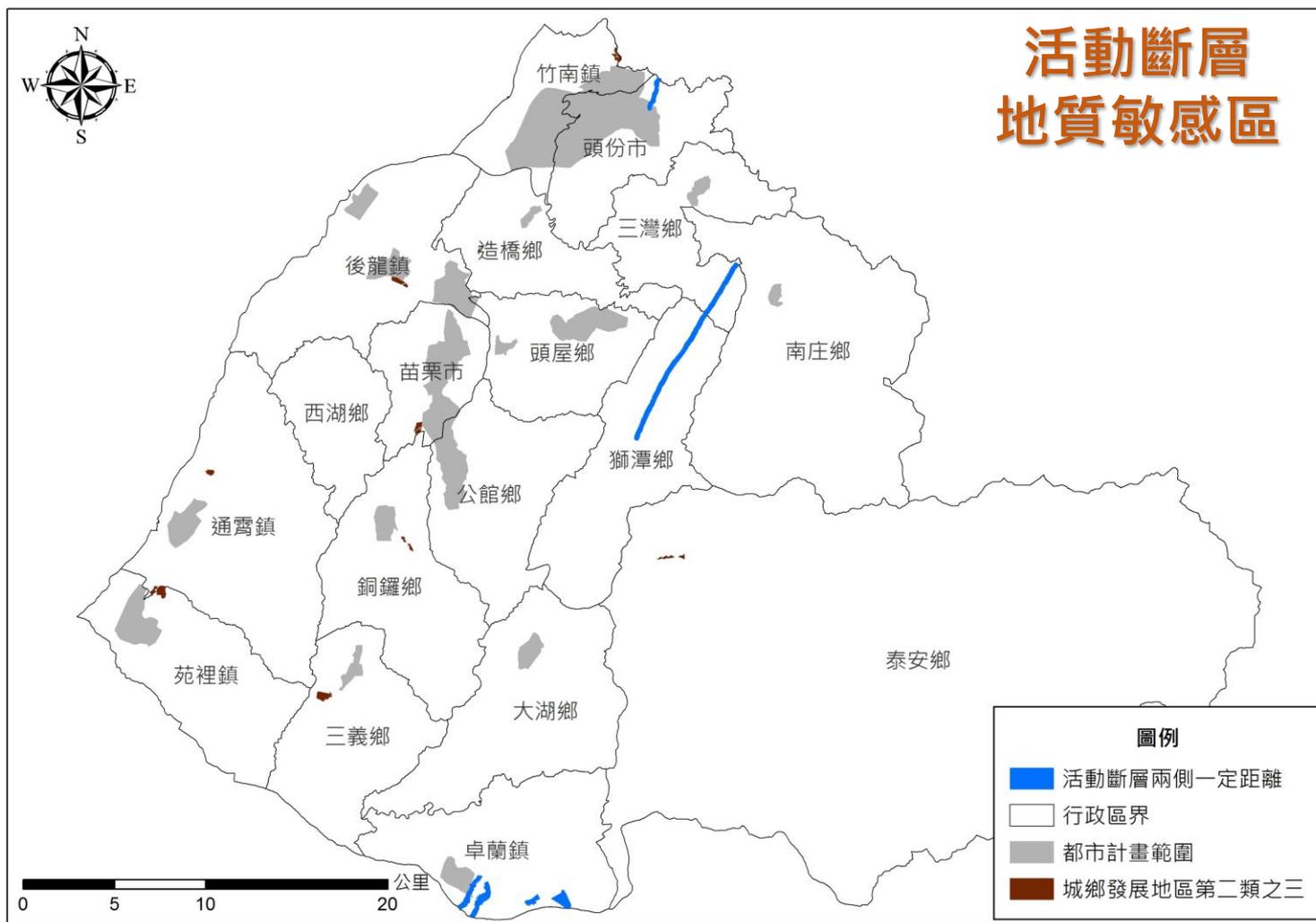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涉及本縣**11處**都市計畫區，面積計**38.26公頃**，約佔都計區總面積之**0.5%**。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本縣**2處**都市計畫區(卓蘭、頭份交流道)涉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之環境敏感區，面積總計26.74公頃。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
三義都市計畫	✓			
三灣都市計畫	✓		✓	
大湖都市計畫	✓	✓	✓	
公館都市計畫	✓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			
卓蘭都市計畫	✓		✓	✓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			
後龍都市計畫	✓			
苑裡都市計畫	✓			
苗栗都市計畫	✓		✓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			
通霄都市計畫	✓		✓	
造橋都市計畫	✓		✓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 定區計畫	✓			
銅鑼都市計畫	✓		✓	
頭屋都市計畫	✓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	
南庄都市計畫			✓	
涉及本縣都市計畫區總處數	18	1	11	2

■ 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p>淹水熱區 (24小時50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設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排水路。 2.人行步道、停車場採透水鋪面。 3.公共建築增設綠屋頂、雨水回收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 2.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 3.都設審議納入低衝擊開發(LID) 4.逕流分擔，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
<p>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p>	<p>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p>	<p>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p>	-
<p>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p>	<p>在斷層帶兩側一定距離範圍劃設管制區，針對既有建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p>	-

■ 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肆、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p>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p> <p>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p>	內政部

●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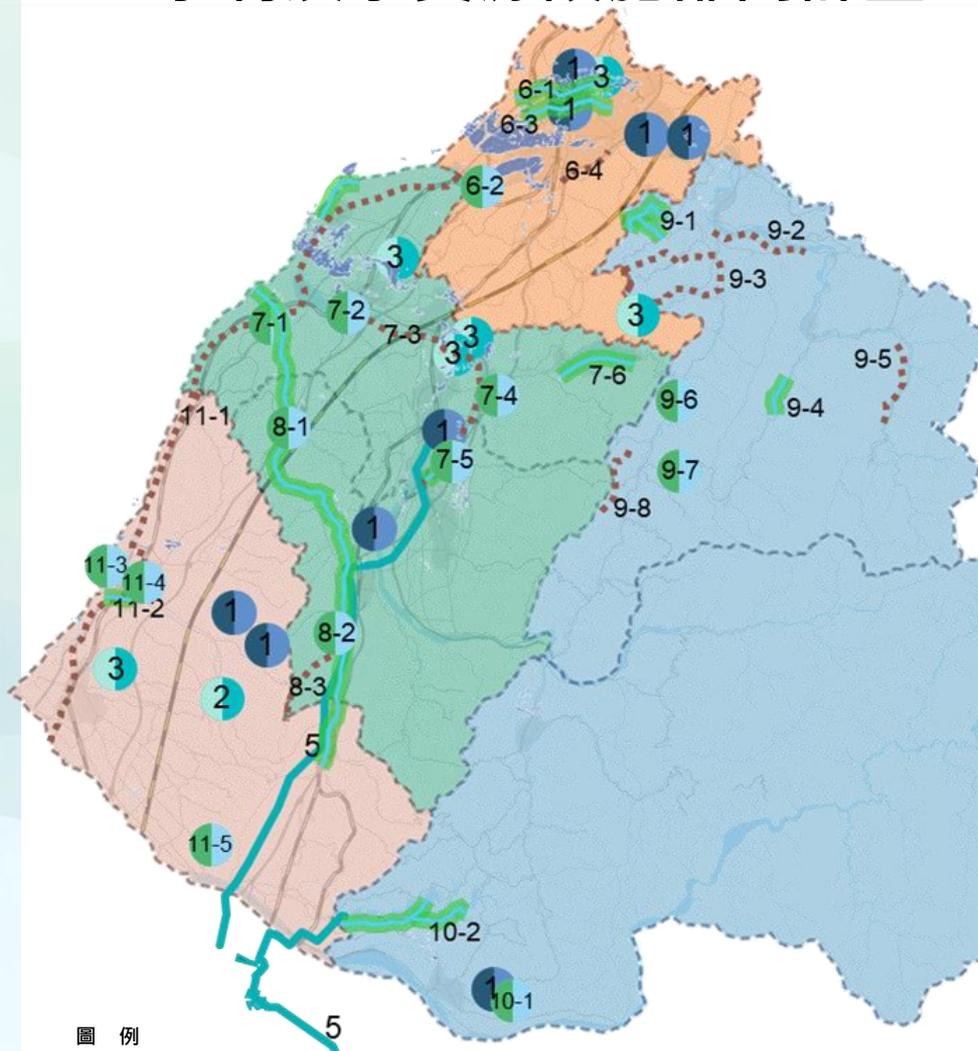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拾壹、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本府工商發展處	經常辦理

-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有關水利及水資源部分，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與參考範本，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處理情形：

依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水利署提供建議報告格式修正，本縣至目標年民國125年用水需求為28.77萬噸/日，而至目標年供水能力為30.0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詳草案P31至P33。另本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與參考範本，撰寫本縣水利及水資源部門計畫，詳草案P129至P133。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部門計畫



圖例

- 新設/擴建設施
- 易淹水調適策略區
- ① 排水系統興建及改善
- ② 伏流水開發工程
- ③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④ 跨區水源支援工程
- 生態及水環境設施
- 生態廊道串聯
- 生態廊道及人文景觀策略區
- 文藝底蘊慢城 濱海遺產
- 水漾雙溪 上游段
- 水漾雙溪 下游段
- 浪漫台三線 北段
- 浪漫台三線 南段
- 樂活山城 雙城客廳

建構永續水環境

加強災害風險地區治理、分擔及調適

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氣候變遷調適	各河川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
風險地區治理、分擔	苗栗市、頭份市、銅鑼鄉、通霄鎮、卓蘭鎮、後龍鎮

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

節約用水	全縣18鄉鎮
多元開發	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農業埤塘
有效管理	自來水減漏、苗栗市田寮圳、頭屋鄉明德水庫、竹南鎮鈴木埤；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期建設計畫、自來水法管制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彈性調度	跨區水源支援工程(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伏流水開發工程(通霄溪)

復育、串聯生態廊道及水環境景觀

樂活山城	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
水漾雙溪(上游段)	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
水漾雙溪(下游段)	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
文藝底蘊慢城、濱海遺產策略區	三義鄉、苑裡鎮、通霄鎮
浪漫台三線(南段)	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
浪漫台三線(北段)	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